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603號

原 告 蘇昞仁
被 告 何東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
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竟仍不
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10月5
日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戶）交付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於109年10月間某時許，透過網際網路結識原告，並以通訊
軟體Line佯稱：有一電商工作可抽取利潤，惟須先繳交成本
價云云，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09年10月5日晚上9時10
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3,500元至第一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內，嗣再輾轉入本案帳
戶，並旋遭轉帳至支付寶帳戶內，致使原告受有損失。爰依
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遭詐
欺之款項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

01 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8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09 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10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同法第273
11 條第1項業已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經本院
12 調取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13 少調字第2299號刑事卷宗資料核閱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
1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
16 信實。從而，被告提供自身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幫助詐騙
17 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之行為，既使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
18 依上揭規定，請求幫助者即被告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並賠償
19 原告43,5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20 所示。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依同法第436條
23 之20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4 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3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書 記 官 顏崇衛

07 訴訟費用計算式：

08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9 合計 1,000元